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827號

原告 易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耆騰

被告 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,6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112年11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,6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15日、25日向原告購買「黑色滾筒單元組」、「原廠黃色碳粉、原廠藍色碳粉、二次轉

印單元組」，貨款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4,725元、18,900元，合計23,625元，原告已依約如數出貨予被告，被告依約於交貨完後30日內給付上開貨款，本件已經超過30日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獲償付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於異議狀所為之陳述略為：被告與台灣各大企業採購付款方式及慣性，均為收到發票後次月開票90日，但因被告因故未開立付款支票，被告會主動與原告聯絡協調付款事宜等語。

五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被告員工簽收之銷貨單為證，被告除於異議狀中表示異議外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證明其所辯之事實，且參民法第315條規定「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獲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」，自被告收受貨物時起至支付命令送達被告時亦已逾3個月之久，原告自得隨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6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以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顏麗芸